附件4：

退役军人（消防队员）应聘

黄山区公安机关特巡警部门勤务类辅警

笔试加分和免试办法

1. 加分和免试对象

退役军人（消防队员）。

1. 笔试加分标准

1.每服役一年加3分；服役期满超期服役6个月（含）不满一年再加2分，不满6个月再加1分。

2.服役期间获得个人嘉奖、“优秀士兵” 表彰的，每次加5分。

3.在艰苦偏远如新疆、西藏、海岛等地区服役的，在（1）（2）款加分的基础上，每服役一年再加2分；服役期满超期服役6个月（含）不满一年再加1分，不满6个月再加0.5分。

1. 笔试免试条件

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表彰的，免去笔试直接进入面试。面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（含）便可进入体能测试等环节。

本笔试加分和免试办法仅限本次招聘特巡警部门勤务类辅警。由黄山公安分局会同黄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审核并组织实施。